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率團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北京舉行之第 37 屆年會圓滿順利

IOSCO 第 37 屆年會於本（101）年 5 月 12 至 17 日在北京舉行，我國由陳主任委員裕璋親自率領證券期貨局以及 IOSCO 附屬會員之國內周邊單位參加。

我代表團積極參與本屆年會相關活動，包括出席首長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新興市場委員會、自律諮詢機構委員會、IOSCO 備忘錄監管小組等會議。大會安排專題論壇部分共有 4 場研討會，分就國際間新金融監理架構及國際準則之制訂；金融市場架構、OTC 衍生性商品及市場誠信；新興市場資本市場發展及監管趨勢；商品期貨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等，討論國際間發展趨勢與問題，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討論，分享我國發展經驗。陳主任委員於會議期間除與 IOSCO 秘書長進行會面，向渠表達我國願意積極參與 IOSCO 相關會議及活動之意願外，亦與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印度等證券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交換監理經驗，促進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交流與監理合作。

我代表團於本次年會期間積極發言說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並就國際金融市場近況及國際關注之各項議題，與在場會員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有助提昇我國

證券市場國際能見度及強化我國與 IOSCO 會員國之交流合作。

IOSCO 目前由 115 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主管機關等會員加入組成，為全球最重要之證券管理國際組織，其成立宗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確保證券市場效率，透過各會員間之資訊交換，對跨境交易進行監督，同時提供各會員協助，以有效執行 IOSCO 準則，強化各證券主管機關會員之證券管理法規。我國為 IOSCO 正會員，亦是 IOSCO 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

貳、今年有 84 家上市櫃公司應採電子投票，股東可多加利用

金管會本年 5 月 10 日表示，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今年度首次實施強制電子投票制度，經統計有 84 家上市（櫃）公司今年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等公司應將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內容，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如有提供，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使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股東欲採行電子投票者，應注意行使期間須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行使表決權。

參、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案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359 家，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1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2,50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2 億元，成長 3.39%。稅前純益總計 1,727 億元，較 100 年第 4 季增加 639 億元，惟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5 億元，主要係塑化、太陽能及 DRAM 產品價格下跌，燃油成本增加（航運業）及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為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其他電子業；衰退的行業主要為塑膠工業、半導體業及航運業。

至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1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 3,17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06 億元，衰退 8.8%。稅前純益總計 55 億

元，較 100 年第 4 季增加 45 億元，惟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 億元，主要亦係受 DRAM 及太陽能產品價格下跌、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業、食品工業及油電燃氣業；稅前純益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光電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櫃)公司 101 年第 1 季營運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純益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1 年第 1 季	100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42,500	41,108	1,392	3.39	1,727	3,252	(1,525)	(46.88)
上櫃	3,176	3,482	(306)	(8.80)	55	232	(177)	(76.30)
合計	45,676	44,590	1,086	2.44	1,782	3,484	(1,702)	(48.85)

	單季營業收入				單季稅前純益			
	101 年第 1 季單季	100 年第 4 季單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1 年第 1 季單季	100 年第 4 季單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42,500	46,038	(3,538)	(7.68)	1,727	1,088	639	58.73
上櫃	3,176	3,346	(170)	(5.08)	55	10	45	450
合計	45,676	49,384	(3,708)	(7.51)	1,782	1,098	684	62.30

肆、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赴大陸投資家數：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02 家，上櫃公司

447 家，合計 1,049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之 76.35%。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新臺幣（以下同）11,691 億元，上櫃公司 1,626 億元，合計 13,317 億元，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99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工業投資金額最大。

(三) 投資損益：101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19 億元，上櫃公司損失 11 億元，合計利益 208 億元，較 100 年第 1 季減少 191 億元，主要係大陸工資提高及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1,052 億元及 123 億元，合計 1,175 億元，占全部匯出金額 13,317 億元之 8.82%，較 100 年底增加 1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工業匯回金額最大。

上市上櫃公司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
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1 年 Q1	100 年底	101 年 Q1	100 年底	101 年 Q1	100 年底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1,052	1,047	123	117	1,175	1,164	11	0.9%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11,691	11,499	1,626	1,615	13,317	13,114	203	1.5%
(1)/(2)	9.00%	9.11%	7.59%	7.22%	8.82%	8.88%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赴海外投資家數：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29 家，上櫃公司 466 家，合計 1,095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之 79.75%，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33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21,483 億元，上櫃公司 2,696 億元，合計 24,179 億元，較 100 年第 1 季底增加 2,334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

(三) 投資損益：101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61 億元，上櫃公司損失 16 億元，合計利益 445 億元，較 100 年第 1 季底減少 360 億元，主要係油價上漲及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上市上櫃公司 101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1 年 Q1	100 年 Q1	101 年 Q1	100 年 Q1	101 年 Q1	100 年 Q1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	461	762	-16	43	445	805	-360	-44.7%
歷年累計 投資金額 (2)	21,483	19,434	2,696	2,411	24,179	21,845	2,334	10.7%
比例(1)／ (2)	2.15%	3.92%	-0.58%	1.78%	1.84%	3.69%	-	

伍、有關研擬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 2 項法規 乙案

近年公開收購案件，隨著國際併購潮流趨勢，案件有逐漸增加之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金管會爰研擬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為利被收購公司股東易於查詢公開收購相關資訊，爰將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告，修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公告，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辦理。
- (二) 增訂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者，金管會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公開收購期間重行起算。公開收購人應於收到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函文送達之日起 2 日內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及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收到重行申報及公告通知後，應於 7 日內就本次收購重行申報公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俾供股東參考。
- (三) 增訂被收購公司應組成獨立之審議委員會之時點及其公告方式、資格條件及決議方法。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被收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 (四) 配合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增訂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股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另公開收購第二上市（櫃）公司之上市地國股份及臺灣存託憑證時，增訂公開收購人應將收購相關資訊通知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國內代理人應即將收購相關資訊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修正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以融資方式取得者之應記載事項，應揭露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若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則應載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二) 增訂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 2 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有任何協議或約定者，均應將該協議或約定作為附件，併同公開說明書公告，以保障股東之資訊平等。

(三) 增訂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公開收購人應揭露進行公開收購理由、對應賣人公平與否、最近二年自外部人士取得鑑價報告之內容，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以及被收購公司併購後重行上市(櫃)之計畫相關內容。

(四) 增訂公開收購人之合理性意見書應揭露訂定收購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被收購公司與同業之財務情形比較、公開收購價格參考之鑑價報告內容等事項。

前揭二項法規修正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施行。

陸、「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柒、「股東 e 票通 網路投票真輕鬆」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 投票抽 iPad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獲得最新 iPad 平板電腦，其他獎項包含郵政禮券及超商禮券等，共有五百多個獎額，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本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維護，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以期改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過度集中現象，同時順應今（101）年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公告修訂，規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今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周邊單位，業於 98 年建置完成「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由於集保結算所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且具市場公信力，「股東 e 票通」平台除保持市場中立性，不會介入委託書徵求，投票資料與統計驗證獨立外，更致力提供安全、方便、完善、符合發行公司需求之機制，並以使用者方便操作為導向之平台介面設計，讓投資人不限時間、地點透過網際網路，即可輕鬆行使表決權。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權益與強化公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更是創造雙贏的局面。

集保結算所為了鼓勵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特別舉辦抽獎活動，並提供豐富的獎項作為本次活動的獎品，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把最新 iPad 平板電腦帶回家，有關其他獎項內容及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閱。

捌、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

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玖、櫃買中心與日本東證集團簽署 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推廣國際業務上再接再厲，本年 5 月 24 日由陳樹董事長

與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總裁兼總經理齊藤惇（Atsushi Saito）於東京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其後兩機構進行市場發展經驗交流及洽商合作事宜，雙方均認同此次 MOU 之簽訂，對於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證券市場之交流合作，可再創新局。

陳樹表示，東京證交所是亞太區域與全球證券市場的領導交易所之一；不僅市場規模龐大、商品多元，且績效卓著，值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而台灣櫃買市場在上興櫃股票及債券與衍生性商品市場方面，都具有商品多元、交易活絡的特色，此次 MOU 簽訂已呈現雙方未來互惠雙贏的新契機。齊藤也在致詞時表示，櫃買中心是一個很有潛力的市場，掛牌之新興企業成長力強，也擁有流動性相當良好的債券市場，這次與櫃買中心簽署 MOU，將有助於推動台灣新興企業利用東京證交所集團來籌資。

櫃買中心近年來積極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透過加入國際組織與簽訂合作協定等方式推動國際化業務。這次與東證集團簽署 MOU，將可為兩地資本市場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未來雙方並可進行相互合作之深度探討，並強化資訊互換與人員交流。

台日兩地之科技產業於全球市場各有其領先地位，相關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經驗也相當類似，以往雙方交流即頗為密切，在全球資本市場日趨開放之時，台日兩地證券市場之合作發展，對於提升二造在亞太地區間之合作，將更具助益；未來櫃買中心將可加強與東證所間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拓展櫃買市場國際化的新契機。

拾、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企業於國際會計準則轉換作業之最後階段，能更深入了解相關行政函令及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再於北中南舉辦五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於本年 5 月 2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5 月 30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6 月 4 日（假臺大醫院會議中心）、6 月 7 日（假新竹喜來登飯店）及 6 月 25 日（假臺中長榮桂冠酒店）舉行，邀集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 IFRS 專案小組成員報名參加。

櫃買中心表示，距離明（102）年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

已日益接近，雖然今年公告的財務報告是以我國的財務會計準則為基礎所編製，但是企業必須在今年各期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可能影響的金額，因此，各企業為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正積極進入最後的準備階段。自 98 年起，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已針對 IFRSs 共同舉辦多系列宣導會，為協助企業在導入的最後階段更加順利，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到場說明主管機關所發佈的相關行政函令，並邀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張仲岳委員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黃金澤委員講解「金融工具的揭露、表達、認列與衡量（IFRS 7、IAS 32、IAS 39）」相關公報，另外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亦將分別於各場次進行「IFRS 與內部控制」實務探討。

有關宣導會報名及詳細議程、課程講義之下載，請詳櫃買中心網站。網址 <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105/login.php>

拾壹、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親赴嘉義向業者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在金管會指導下，評議中心與金融總會在非都會區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連續舉辦五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於本年 5 月 4 日下午在嘉義市長青園演講廳圓滿完成首次下鄉系列活動，嘉義場次同樣出現爆滿情況，現場共計超過 250 位金融從業人員參加。

陳主委裕璋親自向金融服務業者說明金融監理與發展政策以及目前積極推動之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及以國人為主之理財平台業務外，並強調金融監理範疇涉 60 兆金融資產之消費者保護，金融海嘯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已是國際趨勢，透過相關規定，可提昇金融業者服務品質，也加強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並提昇社會大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我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主要目的在確保金融消費者在購買各項理財商品時，能夠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並提昇金融服務業信譽，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達到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目的。其中相關主要措施為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金管會李處長滿治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說明及重要條文如第八條廣告促銷、第九條適合度、第十條契約重要內容說明及風險揭露義務之主要重點加以解說以利業者遵循，並強調政府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為協助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發生糾紛時，能有一具法律規範效力、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以合理平衡金融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實質不對等。

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就金保法中之評議機制及評議中心設立後之營運現況加以介紹，表示當金融糾紛產生時，金融消費者應先向該金融業申訴，若滿 30 天都沒有處理，或仍不滿意業者之答覆，即可轉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決定對業者具有一定拘束力，100 萬元以下投資型商品及 1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商品之賠付，消費者都能獲得保障，而且對消費者是免費的。金保法可讓民眾購買金融商品能獲得權益保障，評議中心是一具公信力的訴訟外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並以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市場的信心。

評議中心何總經理聰賢表示，該中心與金融總會合辦首次五場金保法下鄉系列說明會已圓滿結束，除有眾多金融業者及地方民眾熱情參加外，也感謝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公會與周邊單位協辦，以及保發中心、研訓院及證基會之協助執行。

拾貳、臺灣期貨交易所正式成為全球集中結算組織協會會員

全球集中結算組織協會（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Central Counterparties, 以下簡稱 CCP12）會員於台北時間本年 4 月 19 日清晨於倫敦舉行 2012 年年度會員大會，臺灣期貨交易所代表邱副總經理文昌、陳經理錫琪專程出席為申請入會於大會中進行精采簡報後，獲與會交易所代表通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正式成為 CCP12 會員。

CCP12 為歐美及亞洲 12 個主要結算機構於 2001 年發起成立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並接受採行「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 以下簡稱 CCP）」制度之結算機構組織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其成立宗旨如下：（一）透過資訊共享的方式，強化 CCP 結算機構間的合作關係。（二）適時與政府及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確保適當的管理制度及最適的市場結構。（三）使市場利害關係人知悉 CCP 結算

機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為國際金融體系所附加之價值。CCP12 現有 29 個會員，包含 CME、DTCC、Eurex Clearing AG、LCH.Clearnet、KRX、HKEx、NASDAQ OMX、TSE、SGX 等國際主要結算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亦為其會員之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現已加入多個國際組織，包括期貨市場協會（Association of Futures Market, AFM）、瑞士期貨暨選擇權協會（Swiss Futures and Options Association, SFOA）、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美國期貨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等，近年來不論在擴大國際參與程度、推展市場國際化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等方面均有卓越表現。臺灣期貨交易所去年成功在台北舉辦 AFM 年會，獲得與會各國代表一致好評，近年來並持續進行交易、結算制度及系統改善，如選擇權序列加掛、滿足交易價外序列需求、第四代交易系統上線、委託處理反應時間由平均約 10 毫秒降低為平均 800 微秒（相當於萬分之八秒）等革新，使期貨交易效率及市場安全性大增。

本次成為 CCP12 之會員，將可藉由 CCP12 與國際間主要集中結算機構交流並共同探討 CCP 結算制度最新之發展趨勢，並增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國際能見度，以及促進我國期貨市場結算制度之完備。

拾參、101 年 4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群益金鼎	處記缺點 1 點	森鉅科技	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1	受託擔任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應予糾正（換算	101 年 4 月 11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5113 號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處分點數 1 點)。		
2	群益金鼎	處記缺點 1 點	穩懋半導體	初次上櫃案	100	群益金鼎證券辦理「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案」之圈購配售作業，有符合與證券商所訂有一定往來標準之客戶未獲配售，卻配售予未具「與證券商有一定往來客戶」條件之圈購人情事，核有違反本公會「證券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 2 條情事，爰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處記缺點 1 點。	101 年 4 月 16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10000661 號函
3	富邦	處記缺點 1 點	上詮光纖通信	初次上櫃案	100	富邦證券說明係基於維護與發行公司長期業務往來關係及介紹承銷案源等原因，配售予過往承銷業務往來之 IPO 公司所引薦之圈購人，但該 IPO 公司董事長曾出具確認獲利差價之聲明文件，爰核有違反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有配售予「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	101 年 4 月 19 日	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701 號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者」之情事，爰依「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4	凱基	處記缺點 10 點	爾必達	發行 TDR 上市	99	核有未確實依照證交所「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6 子目規定辦理情事，依證交所「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記缺失。	101 年 4 月 20 日	臺證密字第 1011701163 號函

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職務。
- 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受處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受處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命令日盛投信解除○○基金經理人林○○君之職務。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處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七、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
- 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
- 九、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陸○○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